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3736-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	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43736-XM001</u>
- 2. 项目名称: "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57.6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7.68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明旅游我最美" 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57. 682	1	1. 美男子的人名 (1)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
- 1.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1.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等:
- 1.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 郑老师, 010-55569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杜老师, 010-88607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老师

电 话: 010-88607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ī_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ī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 动项目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最高限价。 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 无效投标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称: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1		账号: 110010072010530009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
	投标保证金	联行号: 105100031090_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元
12. 7. 2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u>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1		(3)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0.1	1文4小日 次为1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4. 1	投标文件的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保证金(一份)。
14.1	数	½你保证並(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
		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的一致性、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00.1	确定中标人	□
22.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定目允许为也: ■不允许
95.5	八句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5. 6	政采贷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办理"政采贷"。
		A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书面 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 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的日期。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 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60736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 20%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应当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14.7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1.2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15.1.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1.4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注明"于年月日时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1.5 未按本章第 15.1.1 项或第 15.1.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现场提交。
- 15.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2.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供应商也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和 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拟派的开标** 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的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复单文件位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人, 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项。该 行力投标,是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对见《联合协愿》,但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讲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2.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 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 2.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确定中	中标候选。	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	各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i	十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	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	抽取
	□其他	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	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打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	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4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商务部分	17	
1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调查,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和双方签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2	主持人名单	7	供应商需提供主持人名单,并附人员简介。
			每有1名主持人具备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省级广电局颁发的《播音员主持人证》得1分,最多7分。
三	技术部分	73	
1	项目内容理 解分析	10	1. 深入充分认识和理解"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能全面总结"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的文化、精神,对项目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主题宣传活动的目标得10分;
			2. 基本认识和理解"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能较全面的总结"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的文化、精神,对项目整体有初步认识和理解,能够把握部分主题宣传活动的目标得7分;
			3. 对呈现"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理解较 浅显,对"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的文化、精 神总结较片面,对项目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 单,不能较好的把握主题宣传活动的目标得4分;

			4. 对"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理解浅显,没有对"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的文化、精神的总结,对项目整体认识简单且有偏差,无法把握主题宣传活动的目标:1分; 5.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认识与理解:0分。
2	主场推介实置,并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推介活动组织实施策划方案,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策划 (2) 内容设置 (3) 物料设计制作 (4) 整体统筹 (5) 参加人员邀请组织 (6) 现场直播及直播平台搭建 (7) 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 (8) 执行管理 1. 上述内容,主题新颖突出("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各环节流程清晰到位、场地规模能容纳100人以上(6个分场推介活动可少于100人),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详细、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 上述内容,策划较新颖、主题内容较鲜明、有一定针对性、统筹能力、执行力较强、管理维护较到位: 11分; 3. 方案完整度不高、策划能力不强、主题不够鲜明、针对性不强、执行力不强、管理维护不够到位: 7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策划能力较差、主题鲜明度较差、针对性较差、执行力较差、管理维护较差:3分; 5. 方案完整度极差、不具有策划能力、无主题、无针对性、执行力差、管理维护极差: 0分;
3	"文明旅游 我最美"主 题宣传活动 策划方案	15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 活动策划方案,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策划

			(2) 内容设置
			(3) 整体统筹
			(4)网络平台内容维护
			 (5) 执行管理
			1. 方案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策划、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后期制作): 方案主题突出("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文案创意新颖独特、逻辑清晰; 宣传的手段(包括视频预热、话题挑战、媒体报道)多样且有详细说明,宣传的媒体具有极强的知名度,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 方案基本完善(涵盖项目前期策划、脚本撰写、视频拍摄 、后期制作)方案主题符合("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 宣传活动)、文案主题内容较鲜明,宣传的媒体具有较强的 知名度,宣传手段多样,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1分;
			3. 方案具体(涵盖项目前期策划、脚本撰写、视频拍摄、后期制作):方案主题基本符合("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文案创意缺乏创新;宣传的媒体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宣传的手段较少,描述不够具体,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4. 方案有缺失,仅包含部分内容: 方案偏离主题("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文案逻辑不清晰;宣传的手段有限,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后期宣传服务方案 ,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4	后期宣传服 务	12	1. 方案完善、策划执行力丰富、新媒体创意新颖、网络媒体影响力大、覆盖范围广泛、内容鲜明、具有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策划较新颖,能利用各类媒体传
			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

			3. 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网络媒体影响力、覆盖范围内容清晰、但缺乏针对性及信息时效性,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6分; 4. 方案缺失,网络媒体覆盖范围有限、内容简单、与采购需求有偏离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 (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证明、从业经验等材料) 。
			1)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活动宣传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且团队人员均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8分;
	实施团队、 人员安排 较合理,具备职责分工,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征 3)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活动宣传团队组成	2)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活动宣传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具备职责分工,有一定的服务经验得5分;	
5		11	3)活动策划、实施团队、活动宣传团队组成人员安排部分合理,分工不全面,部分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2. 团队负责人要求具备与本项目类似(以负责人身份 承接过宣传活动等类似项目)的3年以上工作经验,每 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详细、完善的时间进度安
6	排	10	排,充分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具有响应时 效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0分;
			2.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基本 考虑了项目执行过程风险,方案基本具有响应时效性 ,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7分;

			3.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有缺失,对项目 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考虑不全面,不具有响应时效性, 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四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办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首都文明旅游工作深入开展,2015年以来,全市连续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市民文明旅游素质。为进一步巩固活动成效,落实《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引导广大游客自觉践行文明旅游行为,持续倡导社会文明新风,2025年北京市委宣传部将继续在全市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营造首都地区良好旅游环境。

二、采购内容

- 1. 负责高清"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片 3-5 分钟拍摄、制作、刊播宣传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整体统筹、执行管理等。
- 2. 组织开展 1 场主场推介活动、6 场分场推介活动,负责 7 场主题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内容设置、物料设计制作、整体统筹、参加人员邀请组织、现场直播及直播平台搭建、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执行管理等。活动规模至少 100 人(6 个分场推介活动可少于 100 人),活动主持人需具备专业级别且主持同类型、同规模活动的经验。7 场活动不少于 7 名主持人(★供应商应提供主持人名单,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主持人名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主场推介活动需以京津冀三地联动为主。
- 3. 负责拍摄制作播出 1 期(不少于 30 分钟)"文明旅游我最美"活动专题片。刊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台频道及新媒体矩阵,电视台播出需在黄金时段。

三、采购要求

1. 供应商需有丰富的策划经验和优秀的方案策划能力,设计传播策略与内容要有高度、有深度,能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通过巧妙的创意和创新的技术来实现传播。

- 2. 供应商具有电视台刊播宣传渠道,保证播出频次。
- 3.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可以安排专人、专组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 4. 供应商具有媒体宣传,互联网广告相关从业经历。
- ★5. 供应商需承诺本活动进行筹划实施以及制作的所有成品的版权归中共北京市 委宣传部所有,未经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许可,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需承诺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一切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7. 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宣传资料汇编和结项报告。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 采购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对"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进行公
<u>开招标</u>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中标供应商。根据相关服务方案,
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协议。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
2. 项目实施时间:
3.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
4. 项目内容: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落实"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策划、
执行,配合活动进行撰稿、宣传等工作;制播主题宣传片,举办特色活动组织实施、新
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后期宣传服务等工作。(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 中标金额:万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公开招标文件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节目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 2. 乙方负责协调"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4.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 5.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6.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7.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 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

方披露与委托事务相关的具体情况,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 8.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保证其向乙方 提供的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 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 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 - 2. 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 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 服务费。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 3. 乙方收款唯一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延误

- 1.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履约延误,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1.3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
- 1.5 活动受防控管制措施影响,导致变更活动计划或取消举办的,双方友好协商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2.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 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 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 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六、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提供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效力,本协议各方仍应遵守保密条款, 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为止。

七、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协议 生效。
 - 4. 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 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6. 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u>12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标的名称)}$,属于($\underline{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_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18/1 (F) (B) (C) (C)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 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了	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的合同将按 ⁻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 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尔 (加盖公章)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_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	名称)(项目编	号/包号为:	:	_)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	E 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	金额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签订分包	D.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如甲方未	天在该项目(采	购包)中标	ī,本协ì	义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Ē):		
		日期•	年	月	H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机卡 l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尔:	报价-	単位:人民币方	T
序号	分项名称	単(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化	阶(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_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行选择,未选择 投		_D.
		芻,仅选择尤偏芻「 之理解和响应。)	即可; 尤偏昺即万》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氷 ,
1 " " - " "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码	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	合同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是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沪 " /è	玄桂 烟"和	应据实填写"正偏;	卤" 武"名伯卤"		
在: 小曲	内目化 勿	业加大块 与 止 個 i	勾 以 火漏肉。		
投标人名	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共应商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参加贵	计单位组织采	购的项目	编号为_	É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
目名	称)中	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	司的单位	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	在该项	百甲获得采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	列情况	进行分	包,同时	才承诺分包	承担
主体	不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_	年_	月_	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给	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金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克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3 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